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in a light brown or gold color. It features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designs at the corners and midpoints of each side,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黑格尔《小逻辑》示要

田义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 decorative rectangular border with ornate floral and scrollwork patterns,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黑格尔《小逻辑》示要

田义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格尔《小逻辑》示要 / 田义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61-3664-5

I. ①黑… II. ①田… III. ①黑格尔, G. W. F. (1770~1831) —
辩证逻辑—研究 IV. ①B811.01②B516.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9047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王炳图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16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350 千字
定 价 5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初接触本书的读者，心中可能会有这样的疑问：

在文化日益快餐化的时代，为什么仍要不合时宜地阅读《小逻辑》？

在历经现代、后现代思潮之后，黑格尔不是早就过时了吗？

在关于黑格尔的著述大量问世之后，凭什么还要写《〈小逻辑〉示要》？

先回答第一个问题。笔者当年之所以拿起《小逻辑》，首先缘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受现实生活所激而兴发出的一种大困惑，由此陷入观念认识的大决裂、大痛苦状态，甚至难以自拔到了要自杀或者出家的地步。但在毅然决然之前，我首先定下一个决心，弄清一切矛盾痛苦的总根由^①；否则，不经一番深思熟虑，草率地一死了之或一走了之，不过是一时烈性、一股子狠劲儿而已，与愚夫愚妇何异？于是穷索三大宗教的基本典籍，苦求其因而终不释然；复出入于康德、黑格尔诸人之作，虽不尽惬意，却可以暂忘内心之痛楚。本人别的本事没有，多的是一腔子读书人的“呆气”。当时的“笨想法”就是与其心灵痛苦不堪，不如读书绞尽脑汁，头痛总比心痛好。而且，读黑格尔的书是最能引起头痛的，连列宁这样的聪明人也抱怨读黑格尔是“引起头痛的最好办法”^②。既然连死都不怕，还怕读黑格尔头痛吗？读书再痛苦，比起现实中的痛苦又算得了什么？况且，即便是自杀，当时也苦无良策，总觉得各种死相都不够文雅，倒不如读书而死，平添一种虚飘飘的“崇高感”。

① 这个总根由笔者曾在博士论文中有所呈示，简言之，就是道家曾所谓“无”、佛家曾所谓“空”、黑格尔曾所谓的“绝对的否定性”，都指向着一种弥漫于天地之间的“生生不息的否定力”，笔者谓之本体论之“不”。（田义勇：《审美体验的重建：文论体系的观念奠基》，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1—56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55 卷，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47 页。

这种经历在很多人看来，或许只是三十岁之前的一种幼稚、一种变态。但在一定程度上，它也证明了，哲学是治疗心灵之痛的良药。借助苦读苦思哲学，我熬过了那段绝望的日子，甚至因黑格尔思想的影响，变得积极昂扬起来。由此亲证，谁还能说哲学无用？谁还能讲黑格尔无用？哲学在笔者这里，实现了真正的大用，堪称救命之用！在一定意义上，哲学是性命之学，是救命之学！此种体悟，非亲历者难以领会，不知者亦不必勉强！牟宗三曾经激切地说：“须知哲学根于人性，无此趣而无此才者，正可不问。此非学而能。若徒在耳目口说上经历一番，则玩人丧德，玩物丧志，其不至于对其前途生暗淡之感者几希。”^①

笔者由此悟到，从根本上讲，哲学问题源于人生大惑，或者说，就是人生大惑。它不是空逞巧辩，轻飘飘地“说”出来的，而是实实在在地“活”出来的。换言之，哲学问题不是凭空言随便“提”的，而是被生活“逼”的。简单地说，哲学问题就是“活着活着活不下去”的问题，这个“活不下去”的生存否定就是哲学问题。它既涉及“能不能活下去”的物质保障问题，还涉及“愿不愿活下去”的精神保障问题。这样一来，“活”就不单纯是“好死不如赖活着”的“苟活”，而是需要来一番“值不值得活”的灵魂拷问，来一番从“人要我活”到“我要去活”的价值抉择，来一番“活得虚伪”还是“活出真我”的良知醒觉。它既需要以生命的敏感去体验它，亦需要以一定的智慧去探究它，更需要以高度的勇气去碰撞它，乃至以身家性命做抵押，去历练、去领悟、去解决。也只有从这个意义上，才能更好地理解黑格尔的话：“哲学仅作为一个内心的必然性而存在，这必然性强于主体自身。当人的精神被这必然性不安息地驱迫着时，它便努力克服，并且为理性的冲力寻找有价值的享受。”^②

之所以要读《小逻辑》，还因为《小逻辑》在中国有重要的影响力，这主要源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崇高地位。众所周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都从黑格尔那里获得过深厚的理论营养，同时有大量的涉及黑格尔的著述或笔记，也都有代表性的作品在中国广为流传，比如《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可以说，黑格尔之所以在中国有重要的理论地位，与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中国的官方地位是联系

① 牟宗三：《寂寞中的独体》，新星出版社2005年版，第90页。

②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9页。

在一起的。要想真正地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就首先遇到其理论渊源问题，尤其是涉及到辩证法的时候，黑格尔就总是一座无法绕开的理论大山。尽管在当代哲学界，黑格尔的地位有所式微，但是他仍然不失为一个标志性的人物。这一点，只需要了解一下他那晦涩深奥的作品仍在大量重印这一事实就够了。

当然，按照《小逻辑》在黑格尔著作中的地位，它并不是最重要的；最重要的首先是《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俗称《大逻辑》），其次还有《法哲学原理》《历史哲学》《美学》《哲学史讲演录》等。而且，严格来讲，《小逻辑》也不是一部完整的著作，而只是一部著作的第一部分，这部完整的著作就叫《哲学科学全书纲要》^①（或称《哲学全书纲要》《哲学全书》）。《哲学科学全书纲要》有三个组成部分，分别是《逻辑学》《自然哲学》《精神哲学》，这部完整的著作近年已经由薛华先生翻译过来了，中国读者终于由此书可以尽得其全貌，可谓功德无量。当然，这三部分在此之前都已有中文译本：第一部分《逻辑学》被冠以《小逻辑》的俗称由贺麟先生首先译出，这已尽人皆知了，曾沾溉学人无数；第二部分《自然哲学》^②也已由梁志学、薛华诸先生译出，可能知者不多；至于《精神哲学》，则由杨祖陶先生译出^③，此外韦卓民先生亦有译本^④。

但是，恰恰只有《小逻辑》在中国影响最大、传播最广，甚至说一般国人只要稍需理论滋养，无不以读《小逻辑》为荣。一方面，这是因为贺麟先生译得早，兼译得好，发挥了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是因为黑格尔的著作中这本书大量附释比较通俗易懂，便于入门。《小逻辑》的影响力有多大呢？一个典型的例子，是著名学者王元化先生曾多次读它，还出了一部读书笔记^⑤。另一个例子是据说一个中学校长为了提高教师素养，给全校教师人手一册《小逻辑》，让大家学习。不管怎么说，《小逻辑》在当代中国有着重要的影响，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事实。

接着回答第二个问题。黑格尔会过时吗？尽管西方哲学经历了一波又

① 黑格尔：《哲学科学全书纲要》（1830年版），薛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② 黑格尔：《自然哲学》，梁志学、薛华、钱广华、沈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

③ 黑格尔：《精神哲学》，杨祖陶译，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④ 黑格尔：《精神哲学》，韦卓民译，储昭华整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⑤ 王元化：《读黑格尔》，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7年版。

一波的浪潮，尽管黑格尔曾经被无视，但是，黑格尔仍然是严肃的哲学研究者绕不过去的一个界标。不说别的，就说几个重要的理论家，海德格尔、萨特、阿多诺、德里达，这些人都在 20 世纪以至当代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他们的代表作往往都要讨论到黑格尔。其实，真正的哲学家是永远不会过时的，因为他们提出的哲学问题往往是历久弥新的，比黑格尔更远的柏拉图就是如此。黑格尔不会过时，因为他的哲学既有强烈的时代感，又有一种激昂向上的进取性。当然，这是需要突破其思想的一重重叠加层垒的阐释壁障才能看到的。他的理论范式、他的具体的理论观点会被超越，这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即使是这样，他作为被超越的对象也仍有重要的意义。读黑格尔，就是为了学习他、借鉴他，训练自己、提高自己，进而批判他、超越他。比如他的辩证法，被证明是有严重问题的，但是，当我们批判这些严重问题的时候，也是需要以阅读黑格尔为前提的。^①

事实上，关于哲学体系过时的话题，康德、黑格尔都曾经有所论述，相比而言，黑格尔的论述更丰富一些。比如《小逻辑》就有一段值得注意的话：“每当说到推翻一个哲学体系时，总是常常被认为只有抽象的否定的意义，以为那被推翻的哲学已经毫无效用，被置诸一旁，而根本完结了。如果真是这样，那末，哲学史的研究必定会被看成异常苦闷的工作，因为这种研究所显示的，将会只是所有在时间的进程里发生的哲学体系如何一个一个地被推翻的情形。虽然我们应当承认，一切哲学都曾被推翻了，但我们同时也须坚持，没有一个哲学是被推翻了的，甚或没有一个哲学是可以推翻的。这有两方面的解释：第一，每一值得享受哲学的名义的哲学，一般都以理念为内容；第二，每一哲学体系均可看作是表示理念发展的一个特殊阶段或特殊环节。因此所谓推翻一个哲学，意思只是指超出了那一哲学的限制，并将那一哲学的特定原则降为较完备的体系中的一个环节罢了。所以，哲学史的主要内容并不是涉及过去，而是涉及永恒及真正现在的东西。而且哲学史的结果，不可与人类理智活动的错误陈迹的展览相比拟，而只可与众神像的庙堂相比拟。这些神像就是理念在辩证发展

^① 笔者认为，黑格尔辩证法的严重问题就在于“自否定”理论（而非由于唯心主义这么简单），它排斥了其他方式的否定的存在价值。当然，这不是一语所能道尽的，只能等合适的时机做深入的批判。

中依次出现的各阶段。”^① 在《精神现象学》的结尾处，黑格尔也曾如此比喻精神历史的更迭过程：“这个变化过程呈现一种缓慢的运动和诸多精神前后相继的系列，这是一个图画画廊，其中每一幅画像都拥有精神的全部财富，而运动如此缓慢，就是因为自我必须渗透和消化它的实体的这全部财富。”^② 的确，一部历史，不管是哲学史，还是科学史，或者社会史，连续回顾既往，就会呈现出一个个伟大人物头像构成的长廊，他们固然化为旧影，但其精神状貌至今还屡次被忆起。从这个意义上讲，一切理论虽都会过时，但是一切理论又都有其特定的价值，都值得去理解、消化。

最后一个问题。这涉及到笔者本人的资历问题。笔者坦然以呈，本人资格不够。首先，笔者不通德语，不能直接阅读德文原典。其次，笔者的专业学习经历也不是哲学系出身。有这两条，肯定惹专业人士耻笑。但是，笔者仍坚持以为，黑格尔的《小逻辑》人人皆可读，人人皆可讲，各有各的读法，各有各的讲法，唯我独懂、排斥异见的态度要不得。

笔者始终认为，学哲学最重要的还是靠自家领悟。语言重要、外语重要，自不必说；但是，最重要的还是要靠自悟开窍。中国人一直有中国人的哲学路子，其主流实际上就是“悟”。这个“悟”是拿整个的生命阅历来验证，比纯粹的思辨还要实在，因为血泪浸出的东西总比空洞的文字厚重。就拿黑格尔本人的著述来说，《精神现象学》实际上就是各种意识形式前后赓续的“回忆”：“目标、绝对知识，或知道自己为精神的精神，必须通过对各个精神形态加以回忆的道路；即回忆它们自身是怎样的和怎样完成它们的王国的组织的。”^③ 但实际上，这种回忆远不止是抽象的思想形式的演绎，而是来自黑格尔对于人类整体历史进程的深刻感悟与独特领会。可以说，离开了悟，就不可能产生《精神现象学》；离开了悟，也不可能真正理解《精神现象学》。

再拿佛教哲学来说，中国最伟大的翻译家肯定是鸠摩罗什、玄奘法师这些人，可是在最伟大的创新家里面却不是他们排在最前列，反而是不识字的慧能独拔头筹。慧能仅凭着道听途说的“应无所住而生其心”即有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191页。

②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274页。

③ 同上书，第275页。

所悟，不仅成就一桩有名的禅宗公案，也不只成就一部《坛经》，更别开天地，成就一脉延续不已的佛教中国化历程。

中国当代哲学界精通外语者有之，学富五车者有之，海外深造者有之，但是悟性极高的不多，创新力强的不多，自成一家的更是寥寥无几。这一事实就很值得我们深思。当然，笔者绝没有轻视哲学界学人的意思，也绝不敢否定当代哲学翻译家的贡献，而只是想提示另一种道路：不落言筌，参活句而不死于句下。孔子说得好：“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但是，真正的思是悟，真正的悟则是能够透过语言的屏障，直达那真理的所在。真理不全是赤裸裸的，但是，真理肯定是语言遮蔽不了的。甚至说，能够被语言遮蔽得住的东西，穿不过语言樊笼的东西，十有八九并不是真理。因为真理具有普遍性，而不是独家私密，那种秘而不宣、不可言传的所谓真理真正说来是写不到纸上的，或者说，最好还是自己留着好，凡是写到纸上的东西就必须经受得住语言的磨炼与阻隔。黑格尔讲过，语言说出的总是一般、共相。^① 作为一般、共相，就肯定能够克服特殊，能够穿过语言的壁垒而通达他人。

这种靠生命领悟的阅读法，是与把哲学仅仅视为增智广识之具的阅读法有截然区别的，前者是整个生命境界的觉解、提升，后者是仅限于纸上、嘴上的一种空言、巧辩而已。黑格尔的哲学已经突破了纯粹认识论的框架，他的《精神现象学》与《逻辑学》都不是纯知识性的东西，而是讲述精神发展的历程、世界创造的过程。《逻辑学》显然与通常的形式逻辑不同。形式逻辑就是讲人类主观思维的纯形式，《逻辑学》是讲世界本身产生发展的逻辑形式，是讲上帝创造世界的纯思维形式。《逻辑学》的思维、概念、判断、推论，都不是通常意义上讲的，而是从本体论、从世界的创造过程来讲的。《逻辑学》讲的认识绝不是主观意义上的认识，严格来讲，甚至也不是人类的认识，而是上帝式的认识，是造物主自己如何从纯自我的思维中、同一中否定自身产生万物的过程。通常所讲的认识活动，要么是与认识对象相对、并列的活动，即是说，对象是现成的、摆置于眼前的固定物；要么是后起的活动，即是说，先有对象，再有认识。但是，黑格尔讲的认识活动，却是先于对象的，二者不是对置关系，而是先后关系，概念思维是在先的，对象是后起的，而且对象是由思维本身创造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72—73页。

出来的。这一点《小逻辑》第163节《附释二》已讲得清清楚楚。^①简言之，通常所讲的认识，只是人的主观思维活动；黑格尔讲的认识，却是上帝般的客观思维活动。单纯人的认识只是相当于《小逻辑》第227节讲的“有限的认识”^②，黑格尔所讲的认识是理论活动与实践活动的统一，是绝对理念，完全突破了人类认识的局限，达到了如上帝创世的境界。可见，黑格尔所谓的认识，既不是如一个人单纯地认知眼前的一张桌子这样的主观认识，也不是如木匠单纯地造出一张桌子这样的实践活动^③，而是高于这两者之上，克服了这两者各自局限的绝对理念。这一点是需要认真、反复阅读第225—237节的相关内容才能领悟的。^④简言之，不管是单纯的认识论，还是单纯的实践论，都只是相当于黑格尔的理念活动的一个环节而已！

由此可见，通常的认知方式、通常的阅读模式，都是不够用的，只有依靠读者自己的全副身心、整个生命的投入，才庶几达到黑格尔的理念高度。实际上，这不是人的境界，而是神的境界。这神的境界当然是虚幻的，但是，洞察这神的境界的虚幻性却是要以整个生命沉浸进去做基础的。这种主悟的认知方式，在海德格尔那里，也是十分突出的。《存在与时间》就强调哲学根本问题“要求一种本己的展示方式”，要求一种“平均的存在之领会”，这是仅凭知识堆积的实证研究解决不了的：“虽说〔科学〕研究始终侧重于这种实证性，但研究所取得的进步却主要靠收集实证研究的结果，把这些结果堆积到‘手册’里面，而主要靠对各个领域的基本结构提出疑问，这些疑问往往是以反其道而行之的方式从那种关于事质的日积月累的熟知中脱颖而出。”^⑤但遗憾的是，很多研究海德格尔的学者所做的工作也主要限于一种知识的搬运、堆积，“实证”固然

①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334页。

② 同上书，第412页。

③ 单纯地造出一张桌子，则木头、桌子都是由外在的人来完成，都仍是出于外在性的目的。桌子之为桌子，从木头到桌子，仍不是出于事物的本性，不是木头自己把自己变成桌子，桌子只是人的目的而不是木头的目的。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变化（木头变桌子）只是出于人的目的，而不是物自身的目的，这样，物就只是手段而已。（黑格尔：《逻辑学》下卷，杨一之译，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441—442页）但黑格尔认为，在理念活动里，这种人与物的分离已经克服掉了，对象与自身、主观与客观是同一的，物自身的概念本性才是目的。外在目的性与内在目的性由此统一起来了。

④ 黑格尔：《小逻辑》，贺麟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410—423页。

⑤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合译，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8—11页。

“实证”，丝毫不见从“熟知”中脱颖而出的效果。没有一番“动心忍性”的生命领悟，空有一番满纸陈言的“掉书袋”，终究匮乏一种对于哲学研究而言最为可贵的批判力与创造力。

此《示要》以贺麟译本为底本，其他译本亦适当参酌。虑及《小逻辑》的难度，本书借鉴了张世英^①、姜丕之^②两先生逐节讲解的做法，严格遵照原书体例与顺序，逐节逐段疏释《小逻辑》原文，表述自己的理解看法，或钩玄提要，或擘肌分理，或就题生发，或中西比较，或批判反思。行文力求有己见、有新意，不炫学、不苟同；有话则长、无话则短，不支离、不啰唆。凡所称引，皆于其后括号内注明页码，以便读者原文核验。虽不敢称尽得其味，亦不妨为一家之言；“诗无达诂”，于《小逻辑》亦然。

这里且就《小逻辑》的阅读方法，谈谈个人的点滴所得。

首先是读《小逻辑》的顺序问题。最自然最吃力的办法，无疑是从头至尾的读法。但笔者觉得倒读法也不妨一试，比如先读第三篇的《C 理念》部分，往往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原因何在？按照黑格尔的理论，它的体系是“一个自身完整的圆圈”（《小逻辑》§15），终点与起点是合一的，终点才是真正的完成，是包含了前此的诸环节的，故最具体丰富。笔者自己的阅读经验也表明，黑格尔的著作常常是开端晦涩难读，而结尾则相对明晰流畅，《精神现象学》如此，《逻辑学》（俗称《大逻辑》）如此，其他诸书亦大致如此。先读结尾，往往先有了对黑格尔理论要旨的总体把握。

再说读《小逻辑》的速度。笔者的经验是，初读者不妨快读，不管理解到什么程度，先一气读下来再说。不理解的也要先读了再说。总之，不管三七二十一，先生吞活剥一遍、狼吞虎咽下去，否则的话，你可能几年也难读完它；因为你可能早就被难度或者吓住了，或者挡住了。所以，笔者建议快读，先吃下来再说，消化理解是后来的事，哪怕花十年二十年再去做这后一步工作。比如笔者第一遍读马克思《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一晚上读完的，读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是两三天读完的。但是，这个快读不是跳读，不能隔三漏四地掠过去；是逐字逐句读，只是

① 张世英：《黑格尔〈小逻辑〉译注》，吉林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② 姜丕之：《黑格尔〈小逻辑〉浅释》，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

不于难解之处停滞太久而已。这是蛇吞式的阅读法，不管猎物多大，皮毛不留地先吞下去再说。

但是，到了通读三遍以后，就要采用精读、细读的“熬读”之法了。王元化曾为熊十力的《佛家名相通释》撰《跋》，说最受用熊氏的“沉潜往复，从容含玩”八字诀。^①目前笔者读黑格尔的书，就多采用此法。对于重要的章节字句，要像含一块糖那样，久久地由它化，细细地品，越慢越好。

具体到《小逻辑》内容，则要善于抓要点、抓重点、抓精华。比如就《小逻辑》前半部分来说，笔者以为：《第二版序言》在三篇序中最要紧。《导言》的§11最重要，因为涉及到辩证法，其次是§12、§17。《逻辑学的初步规定》重要的有§20—24，§42—50，§79—83。为了体现这一点，笔者还特意在书末附以《语要》，就是把全书的要语精髓摘录汇聚起来，由此彰显全书主线与核心概念。

这里有必要提一下恩格斯的建议：“不读黑格尔的著作，当然不行，而且还需要时间来消化。先读《哲学全书》的《小逻辑》，是很好的办法。”“在导言中您会看到，首先是第26节等批判沃尔弗对莱布尼茨的修改（历史意义上的形而上学），其次是第37节等批判英、法经验主义，再其次是第40节及以下各节批判康德，最后是第61节批判雅科比神秘主义。在第一篇（《存在论》）中，您无须在《存在》和《无》上花费过多的时间；《质》的最后几节，以及《量》和《度》就好多了。但是，主要部分是《本质论》：揭示了抽象的对立是站不住脚的，人们刚想抓住一个方面，它就悄悄地转化为另一个方面，如此等等。”“然而，您千万不要像巴尔特先生那样读黑格尔的著作，即在黑格尔的著作中寻找作为他建立体系的杠杆的那些错误的推论和牵强之处。这纯粹是小学生的作业。更重要得多的是：从不正确的形式和人为的联系中找出正确的和天才的东西。”^②当然，恩格斯的意见也不是绝对的。笔者就觉得第一篇《存在论》的开端至关重要，因为黑格尔非常重视开端问题，而且，黑格尔的思想核心是概念的“绝对否定性”，要细读这一开端才能寻绎黑格尔是如何引出这一主题的。

^① 熊十力：《佛家名相通释》，东方出版中心，1985年版，第2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2—713页。

值得推荐的还有参读法，即比参、对照之法。

一是比照《小逻辑》的不同译本，目前所知的中译本（含中英对照本）国内至少有四种，相互参考完全有条件。笔者通过比照认为，目前看来还没有哪个译本是完美的，即使是贺麟译本也有不足之处，故单靠一种中译本很难彻底领会黑格尔的原意。比如有的地方，文字非常胶绕，笔者曾百思不得其解，后来发现是翻译的问题。可见，对照不同译本是必须的，除非你只求观其大略，不求甚解。

二是比较《小逻辑》的不同解读，这方面也完全具备条件，贺麟、张世英、姜丕之、韦卓民、杨一之诸先生都有专门的解读论著，可以拿来借鉴。

三是比较黑格尔不同著作之间或同一著作内部的相关主题的多重表述，这也是最重要的，属于内部比照，是以黑格尔解黑格尔。特别是《精神现象学》《大逻辑》《小逻辑》这三部，应该精读细剖，认真比勘其相关、相近的地方，综观黑格尔本人对同一概念的不同论述，领悟他思想的优点与不足。事实上，黑格尔的多种著作文本之间形成奇妙的“互文本”现象，即是说，同一主题往往在不同著作中多次复现，比如“力与力的表现”就在《精神现象学》《大逻辑》《小逻辑》中都有论述。但彼此之间有同有异，有详略难易之别，这就有必要把同一主题的不同论述汇总了来看。张慎先生也主张《大逻辑》与《小逻辑》对照起来读，认为《大逻辑》的有关内容“为《小逻辑》的原理提供了问题史的注解”^①。而且，随着《黑格尔全集》中译本的逐步问世，更提供了将类似文本参照阅读的方便，比如《黑格尔全集》第10卷《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中的相关内容实际上构成了《大逻辑》《小逻辑》的雏形。^②

其实，类似这种参读法恩格斯早就提出过：“在黑格尔那里每一个范畴都代表哲学史上的一个阶段（他在多数情况下也指出这种阶段），所以您最好把《哲学史讲演录》（最天才的著作之一）拿来作一比较。建议您读一读《美学》，作为消遣。”^③ 值得注意的是，恩格斯还提出拿马克思与

① 张慎主编：《西方哲学史》第6卷《德国古典哲学》，凤凰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512页。

② 黑格尔：《黑格尔全集》第10卷《纽伦堡高级中学教程和讲话》，张东辉、户晓辉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3页。

黑格尔做对照的读法：“如果把马克思的从商品到资本的发展同黑格尔的从存在到本质的发展作一比较，您就会看到一种绝妙的对照：一方面具体的发展，正如现实中所发生的那样；而另一方面是抽象的结构，在其中非常天才的思想以及有些地方是极为正确的转化，如质和量的互相转化，被说成一种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表面的自我发展。”^①

就同一论著来说，比如《小逻辑》，“绝对否定性”、“自我联系”等就是不断复现的关键词，但是在不断复现中呈现出多样性的表述形式。如何纵贯前后、统观其义，就需要进行内部比照了。

笔者以为还应该把《小逻辑》放在更为宽广的传播效应史之中来阅读，视野尽量开阔，而不是固步自封。比如说西方马克思主义对相关问题的论述，又比如以前被否定过的伯恩斯坦^②、胡克^③等人的相关论述，等等，都值得借鉴，因为即使是错误的观点，也有反面的意义。

当然，《小逻辑》的读法甚多，以上只是个人体会，仅供参考而已。毕竟，书是要靠自己去读去悟的。这正如迪特·亨利希所说：“谁想理解黑格尔，向来只能是通过自己。”^④叔本华也讲过：“图书馆的规模可以很大，但是，倘若它内部杂乱无章，其功效反而不如规模虽小，却井然有序的图书馆。同样，一个人可以拥有广博的学识，但是，倘若他不经独立思考，并加以消化吸收，那么这些学识就要比那些虽然有限，却经过他仔细思考的知识在价值上小得多。”^⑤

这里有必要纠正读书人的一个陋习：人人都自以为自己的理解才是正确的，而贬低、蔑视其他人的理解。这种“唯我独尊”、“真理在我”的思维方式本身就是非辩证的。唯一的、绝对忠于原意的还原式阅读事实上是从不存在的。同一文本总会派生多种解读，这本身就是辩证法的体现。不同的理解之间不应该势不两立、互相排斥，而应该多元互补、相资为鉴。错误与正确向来不是绝对隔离的，错误的意识形式中也有合理的因素，这个道理黑格尔不止一次地讲过，运用到阐释学上也是适用的。世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14页。

② 殷叙彝编：《伯恩施坦文选》，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

③ 胡克：《理性、社会神话和民主》，金克、徐崇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④ 薛华：《黑格尔、哈贝马斯与自由意识》，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85页。

⑤ 叔本华：《叔本华论说文集》，范进、柯锦华、秦典华、孟庆时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第345页。

上最无法容忍的专制是思想的专制，最具有钳制力的统治是“钥匙的统治”^①，即是说，少数人、甚至是单个人，自以为手握着打开真理大门的钥匙，就野心膨胀，逼迫世间人都得信从他对于真理所做的唯一的解释。

恩格斯也早就讲过：“真正科学的著作照例要避免使用像谬误和真理这种教条式的道德的说法，而这种说法我们在现实哲学这样的著作中到处可以碰到，这种著作想强迫我们把空空洞洞的信口胡说当作至上的思维的至上的结论来接受。”^②但不幸得很，在当代的中国哲学界，乃至在所有的学术领域，都总有着这么一帮人，把自己的研究看作是“至上的思维的至上的结论”，而刻意贬抑他人的思维劳作。

最后解释一下书名。笔者的《示要》这一名称是受到熊十力先生的《读经示要》^③的启发而取的，本义是把《小逻辑》也当“经”来读的意思，以示郑重；因为不管怎么说，《小逻辑》在中国当代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已经具有了“经典”的意义。但是，笔者丝毫不敢与熊十力先生相比，书名的《示要》之“示”毫无“指点”、“指示”这样的架势，而是“呈示”、“展示”这样的心态，意在向读者奉献自己的阅读心得与要点而已。

① 舍斯托夫：《钥匙的统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6，42—4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7页。

③ 熊十力：《读经示要》，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目 录

前言	(1)
《序言》示要	(1)
第一版序言	(1)
第二版序言	(5)
第三版序言	(11)
《柏林大学开讲辞》示要	(14)
《导言》示要	(20)
《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示要	(44)
A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一态度	(44)
B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二态度	(64)
C 思想对客观性的第三态度	(87)
逻辑学概念的进一步规定和部门划分	(94)
《存在论》示要	(104)
A 质	(107)
B 量	(131)
C 尺度	(137)
《本质论》示要	(142)
A 本质作为实存的根据	(143)
B 现象	(161)
C 现实	(169)
《概念论》示要	(188)
A 主观概念	(191)
B 客体	(215)
C 理念	(228)
附录：《小逻辑》语要	(258)

《第一版序言》语要	(258)
《第二版序言》语要	(258)
《第三版序言》语要	(259)
《柏林大学开讲辞》语要	(260)
《导言》语要	(261)
《逻辑学概念的初步规定》语要	(264)
《存在论》语要	(280)
《本质论》语要	(285)
《概念论》语要	(297)
主要参考文献	(311)
后记	(315)